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案号：常交路执〔2024〕693 号

张朋：

因你（单位）张朋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案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 作出了 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,并责令停止运输经营 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 常交路执〔2024〕693 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- 履行标的：罚款叁万元
-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 10 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网点
- 履行方式：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网点，账号为 83100120010000019
- 履行要求：及时缴纳
- 其他事项：联系电话，0519-85578627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☐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 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\代履行。
- ☐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\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常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 3 月 28 日